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賀杰先生(「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賀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賀先生，55歲，目前為本集團總裁助理及首席法務官，負責本集團法律、行政及信息科技事務。賀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律顧問及本公司行政辦公室副主任。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行政主任兼法律顧問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裁助理兼首席法務官。加入本集團前，賀先生在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職於北京崇文第一法律事務所。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擔任北京服部國際經濟諮詢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賀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間，在美國馬賽諸塞州Salem State College研究生院進修。

賀先生目前並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備資格及相關經驗。魏偉峰先生(「魏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的資格，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賀先生履行其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賀先生自其獲委任日期起三年期間(「豁免期間」)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下規定的豁免(「豁免」)，惟條件為(i)魏先生將於豁免期間協助賀先生，且倘魏先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則豁免將被撤回；以及(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間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計，於豁免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賀先生於獲得魏先生的協助後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

董事會謹此歡迎賀先生出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